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“石榴花开美邕城”南宁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纪实成果展项目，编号：NNZC2021-C3-990984-KWZB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“石榴花开美邕城”南宁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纪实成果展项目，编号：NNZC2021-C3-990984-KWZB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1334.44万元。资产总额259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

广西视铁传媒有限公司